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湖簡字第1594號

原告	林靜儀
訴訟代理人	林振煌律師
被告	游淑霞
	游靜
	謝國夫
	高士三
	莊子華
	郭國堂
	游文珍
	游文錫
	游文頂
	游明道
	謝玉源
	游錦堂
	游政淳
	余靜娟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訴訟代理人	郭曉蓉
複代理人	王貴蘭
被告	永太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游森雄
被告	隆雲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子華
被告	闕錦富
	林慧玲
	闕怡婷
	闕毅航
	闕允湏
	游鴻昌

01		闕棟欽
02	被 告	康義雄
03	訴 訟 代 理 人	李晨瑗
04	被 告	陳秋香
05		簡秀霞
06		游德華
07		游文啟
08		戴游春
09		游秀敏
10		游月鳳
11		林桂如
12	被 告	東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3	法 定 代 理 人	闕錦富
14	被 告	游文註
15		游吳麥
16		游博淳
17		吳康逸
18		許偉倫
19		游國淞
20		游國敏
21		吳碧鳳即游國毓之遺產管理人
22	被 告	心力合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3	法 定 代 理 人	謝國夫
24	被 告	吳秀霞即游達雄之繼承人
25		游哲勳即游達雄之繼承人
26		游湘榆即游達雄之繼承人
27		蘇秀貞即陳勝鴻之繼承人
28		陳靜怡即陳勝鴻之繼承人
29		陳忠逸即陳勝鴻之繼承人
3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25	
31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共有如附表一所示不動產准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依附表二「權利範圍欄」所示比例分擔。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兩造依附表二「權利範圍欄」所示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並引用原告起訴狀之記載。

二、本件被告游淑霞等48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被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到庭表明同意變價分割（見本院卷（二）第132頁）。

三、經查，原告主張兩造共有附表一所示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各共有人之權利範圍如附表二所示，又兩造迄今未能就分割方法達成協議等情，有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憑（本院卷一第18至30頁），堪信為真實，則原告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請求裁判分割系爭土地，自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本院審酌系爭土地面積790.97平方公尺，共有人共50人，若採原物分割方式或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因共有人人數眾多，分得之土地均屬畸零地或袋地，徒增彼此法律關係之複雜性，且因土地細分導致無法發揮其經濟效益，明顯不利於各共有人，及該共有物之性質、分割之目的、經濟效益、兼顧各共有人意願、公平均衡原則等一切因素，認原告所主張變賣共有物、價金按應有部分比例分配於各共有人之方法，應為允當可採。

五、從而，原告起訴請求系爭土地應予變價分割，變價後價金按兩造之應有部分比例分配，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六、末查，分割共有物之乃具非訟事件之性質，本院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兩造之利益，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是原告請求分割之訴雖有理由，惟關於訴訟費用負擔，則應以共有人全體各按附表二所示比例負擔，始為公允。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

內湖簡易庭法官 鄭欣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

書記官 王盈淳

附表一：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縣	市○	鄉鎮市區○	段		○○段
1	臺北市	○○○區	○○○段	三小段	0000-0000	790.97

附表二：

編號	共有人	權利範圍
1	游淑霞	60000分之840
2	游靜	48分之1
3	謝國夫	600000分之76646
4	高士三	192分之1
5	莊子華	120000分之16742
6	郭國堂	32分之2
7	游文珍	60000分之999

(續上頁)

8	游文錫	60000分之999
9	游文頂	60000分之999
10	游明道	60000分之1998
11	謝玉源	0000000000分之00000000
12	游錦堂	60000分之140
13	游政淳	60000分之140
14	余靜娟	0000000分之51701
15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500分之7
16	永太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分之1
		0000000000分之00000000
17	隆雲股份有限公司	60000分之2838
18	吳秀霞	共同共有60000分之999
19	游哲勳	
20	游湘榆	
21	闕錦富	00000000000分之0000000000
22	林慧玲	15000分之21
23	林靜儀	15000分之21
24	闕怡婷	15000分之21

(續上頁)

25	闕毅航	15000分之21
26	闕允湏	15000分之21
27	游鴻昌	500分之7
28	闕棟欽	60000分之2060
29	康義雄	60000分之3972
30	蘇秀貞	共同共有384分之1
31	陳靜怡	
32	陳忠逸	
33	陳秋香	384分之3
34	簡秀霞	60000分之280
35	游德華	60000分之210
36	游文啟	60000分之210
37	戴游春	60000分之210
38	游秀敏	60000分之210
39	游月鳳	48分之1
40	林桂如	60000分之218
41	東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分之38332

(續上頁)

42	游文註	60000分之1998
43	游吳麥	60000分之3996
44	游博淳	公司共有6000分之246
45	吳康逸	
46	許偉倫	
47	游國淞	
48	游國敏	
49	吳碧鳳即游國毓之遺產管理人	
50	心力合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分之4444